

告因企业倒闭而未拿到工资就退职的劳动者

未付工资的 垫付制度的介绍

I

关于未付工资的垫付制度

未付工资的垫付制度是作为稳定劳动者和其家庭生活的国家的社会安全网，对因企业倒闭而未拿到工资就退职的劳动者，根据“有关确保工资支付的法律”，其未付工资的一部分由政府代替企业主垫付的制度。

独立行政法人劳动者健康安全机构（下面简称“机构”）实施本制度进行垫付时，机构对相当于垫付款的金额，代位取得劳动者的工资请求权后，再向企业主等求偿。

II

能接受垫付的人

能接受垫付的为满足如下条件的劳动者。

- 1 被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劳灾保险)的适用企业,有1年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主(不管是法人还是个人)雇用,因企业倒闭而未支付工资就退职的劳动者(仅限于劳动基准法第9条的劳动者)
- 2 自向法院申请破产手续开始等的申请日(法律上倒闭)或对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申请事实上倒闭的认定申请日(事实上倒闭)的6个月前之日起2年之间从该企业退职的劳动者
(注)如果退职后6个月之内没有向法院申请破产手续开始等,或没有向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申请认定,则不成为垫付的对象。



- 3 关于未付工资额等,得到破产管财人等证明(法律上倒闭),或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确认(事实上倒闭)的劳动者

劳灾保险的适用企业

这是指从事适用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规定的业务。只要是雇用 1 个以上的劳动者的业务，除了一部分农林水产业以外，全部符合。

但是，仅雇用同居的亲属的业务，不符合适用业务。

劳动者（仅限于劳动基准法第 9 条的劳动者）

这是指受雇于倒闭的企业主，并且没有拿到作为劳动报酬的工资的劳动者（也包括短工和临时工等）。关于同居的亲属，即使该同居亲属在单位里形式上是作为劳动者工作，但是一般来说，事实上他与企业主的利益一致，被认为与企业主处于同等地位，所以原则上不被认为是劳动者。

还有，从事基于家内劳动法的家庭副业等的家内劳动者不成为对象。

另外，拥有代表权的公司高层等不成为对象。

垫付对象的倒闭

(1) 法律上的倒闭

破产手续开始的决定（破产法），特别清算手续开始的命令（公司法），再生手续开始的决定（民事再生法），更生手续开始的决定（公司更生法）

(2) 事实上的倒闭（仅限中小企事业主）

劳动基准监督署长认定企业破产后停止业务活动，没有重新开始的可能，并且处于没有支付工资能力的状态

a) 什么是“停止业务活动”

这是指因业务场所关闭，全部劳动者被解雇等原因，该业务本来的业务活动停止的情况。如果只是为了业务作废而进行必要的清算工作的话，则符合。但是如果是缩小业务规模后还继续该业务本来的业务活动的话，则不符合。

b) 什么是“没有重新开始的可能”

一般来说是指企业主放弃了业务重新开始的意图，或因已进入清算工作等，没有了重新开始的可能情况。

c) 什么是“没有支付工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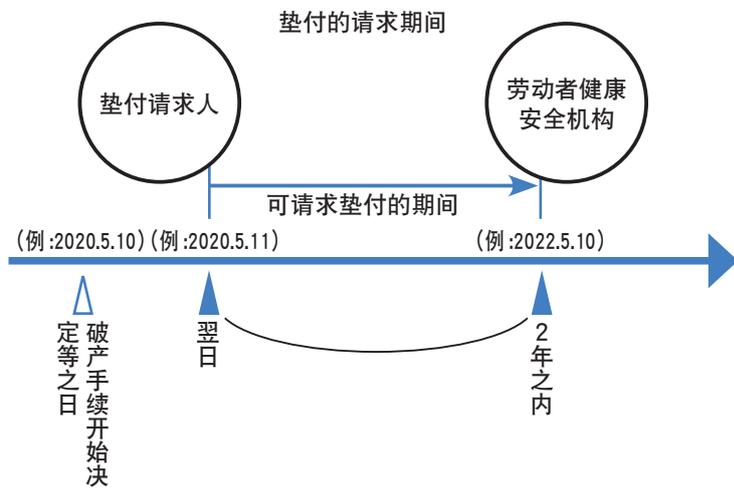
一般来说是指企业主没有了支付工资的资产，即使借了资金也没有支付工资的可能的情况。如果只是负债超过资产，也就是所谓资不抵债，则不符合。

中小企事业主是指符合如下情况之一的企业主。

	资本金或出资的总额	平时雇用的劳动者人数
一般产业 (不包括批发业·服务业·零售业)	3 亿日元以下的法人	300 人以下
批发业	1 亿日元以下的法人	100 人以下
服务业	5 千万日元以下的法人	100 人以下
零售业	5 千万日元以下的法人	50 人以下

III 能申请垫付的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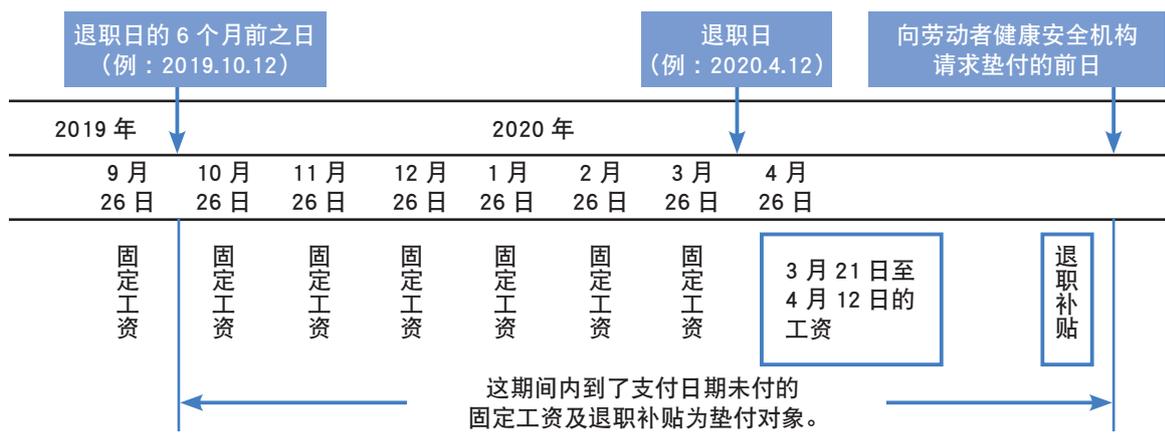
能申请垫付的期间，如果是破产等法律上倒闭，则是在法院的破产手续开始等的决定日或命令日的翌日起2年之内；如果是事实上倒闭，则是在劳动基准监督署长认定的倒闭之日的翌日起2年之内，必须向机构提交未付工资的垫付请求书。如果错过了这个期间则不能接受垫付。



IV 垫付对象的未付工资

垫付对象的未付工资为退职日的6个月前之日起至对机构请求垫付之日期间，到了支付日期的“固定工资(※1)”和“退职补贴(※2)”。但是，如果未付工资总额不到2万日元，则不是垫付对象。

工资截至日：每月20日 支付日期：每月26日



(注) 4月份的工资(2020.3.21 ~ 2020.4.12)为按日计算。

※ 1 固定工资

这是劳动基准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每月 1 次以上定期支付的工资（例：基本工资，家属补贴，交通补贴，加班补贴等），是扣除所得税、住民税、社会保险费等法定扣除额之前的金额。

※ 2 退职补贴

退职补贴是指根据劳动合同和就业规则（退职金规程）等支付的退职金。如果企业主加入中小企业退职金共济制定等的公司外公积金的退职金制度，能从其他制度获得退职金，则在等要支付的金额确定后，扣除这部分金额后的金额为垫付的对象。

※ 3 按日计算

对月薪制（包括即使缺勤也不扣工资的完全月薪制），如果退职日是工资计算期间的半当中，对退职日之前工作的部分，则是按日计算的金额。

<按日计算的方法>

根据就业规则等具体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但是如果没有规定，则根据上班天数进行计算。
“按日计算的工资额” = “月薪及每月规定的各种补贴（职务补贴、家属补贴、交通补贴等）” × “实际工作天数” ÷ “规定工作天数（如果每月的规定工作天数不同，则取 1 年的规定工作天数除以 12 个月的平均规定工作天数）”

※ 4 不成为垫付对象的款项

奖金及其他临时支付的工资，解雇预告补贴，工资的拖欠利息，年底调整的税金返还金，以慰问金及贺礼为名目的恩惠性或福利待遇的发放，实际支出报销的旅费及用品费等不成为垫付对象。

※ 5 从未付工资扣除的款项

如果是该支付的固定工资及退职补贴中已得到支付，或根据企业主的债权，有从每月工资该扣除的公司宿舍租金，公司物品的购买货款，贷款，偿还款的，则是从未付工资扣除这些款项后的金额。

V

垫付的金额

垫付的金额是未付工资总额的 80% 的金额。但是，如果垫付对象的未付工资总额中有基于退职日年龄的上限额，并超过该上限额的，则垫付金额为上限额的 80%。

退职日的年龄	未付工资总额的上限额	垫付上限额
45 岁以上	370 万日元	296 万日元
30 岁以上 45 岁不到	220 万日元	176 万日元
30 岁不到	110 万日元	88 万日元

例 1 退职日的年龄为 32 岁，未付工资总额为 170 万日元（固定工资 50 万日元，退职补贴 120 万日元）未付工资总额 170 万日元没超过 30 岁以上 45 岁不到的上限额 220 万日元，所以垫付额 = 170 万日元 $\times 0.8 = 136$ 万日元。

例 2 退职日的年龄为 48 岁，未付工资总额为 470 万日元（固定工资 150 万日元，退职补贴 320 万日元）未付工资总额 470 万日元超过了 45 岁以上的上限额 370 万日元，所以垫付额为垫付的上限额 296 万日元。

VI

垫付的请求手续

“法律上的倒闭”与“事实上的倒闭”，请求手续是不同的，所以请注意。

1 法律上的倒闭的请求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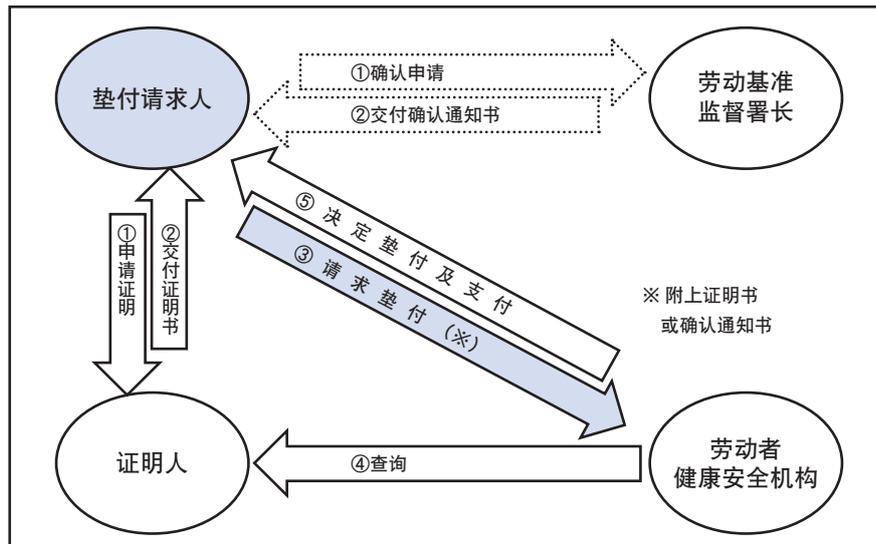
(1) 垫付请求人向如下倒闭类别的证明人，申请有关垫付请求的必要事项的证明。

倒闭类别	证明人
破产	破产管财人
特别清算	清算人
民事再生	再生债务人（管财人）
公司更生	管财人

(2) 拿到了破产管财人等证明人出的证明书后，请垫付请求人在“垫付请求书”及“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不要撕下证明书寄给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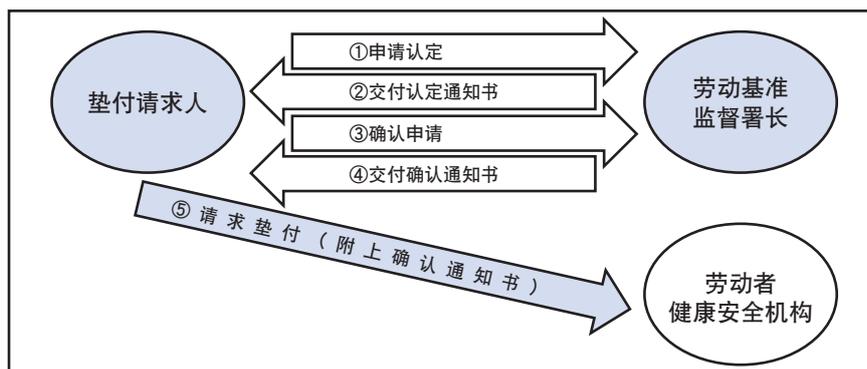
(3) 关于垫付请求的必要事项的全部或一部分，如果拿不到破产管财人等证明人出的证明，则垫付请求人可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申请确认没得到证明的事项。

但是，关于详细情况，请拿着说明材料或证明人出的证明书等，去最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咨询。



2 事实上的倒闭的请求手续

- (1) 垫付请求人向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申请认定该业务场所已停止业务活动，没有重新开始的可能，并且处于没有支付工资能力的状态。认定的申请，如果从该业务场所退职的垫付请求人有 2 人以上，则只要其中 1 人得到认定就够了，其效果也可以惠及其他的退职劳动者。
- (2) 拿到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出的认定通知书后，垫付请求人向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申请确认垫付请求的必要事项。
- (3) 拿到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出的认定通知书后，请垫付请求人在“垫付请求书”及“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不要撕下确认通知书寄给机构。



有关船员的垫付请求手续

关于船员法第 1 条规定的船员，“垫付请求书”的邮寄单位为地方运输局，请注意。

1 法律上的倒闭

- (1) 垫付请求人向破产管财人等的证明人，申请关于垫付请求的必要事项的证明。拿到证明书后，请垫付请求人在“垫付请求书”及“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不要撕下证明书寄给地方运输局。
- (2) 关于垫付请求的必要事项的全部或一部分，如果得不到破产管财人等证明人的证明，则垫付请求人可以向地方运输局长申请确认没拿到证明的事项。关于详细情况，请拿着说明材料或证明人出的证明书等，去最近的地方运输局咨询。

2 事实上的倒闭

- (1) 垫付请求人向地方运输局长出示船员手册，申请认定。拿到认定通知书后，向地方运输局长出示船员手册，申请确认垫付请求的必要事项。
- (2) 拿到地方运输局长出的确认通知书后，请垫付请求人在“垫付请求书”及“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不要撕下确认通知书寄给地方运输局。

VII

垫付款的支付

机构审查提交的“未付工资的垫付请求书”，如果决定支付，则向请求人寄去决定支付未付工资垫付通知书（包括有关退职所得的源泉征收票及特别征收票），并向请求人指定的请求人本人名义的普通存款账户汇入垫付金。

但是，垫付金无论是固定工资还是退职补贴，根据租税特别措施法第 29 条之 4 的规定，都当作退职所得处理，与其他所得分离课税。但是，关于退职所得，如下述所示，可以享受退职所得扣除。所以只要填写垫付请求书下栏的“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就可以享受扣除。

连续工作年数	退职所得扣除额
20 年以下	40 万日元 × 连续工作年数 (如果不满 80 万日元则为 80 万日元)
超过 20 年	800 万日元 + 70 万日元 × (连续工作年数 - 20 年)

VIII

非法领取

如果是通过欺骗或其他非法行为获得垫付金，以及因企业主非法参与出具欺骗报告或证明而支付了垫付金，则对通过这些欺骗获得垫付金者以及参与者，将以诈骗罪进行刑事控告。

对通过欺骗或其他非法行为获得垫付金者，以及参与的企业主，国家将命令他们返还垫付的金额，并缴纳与此相当的金额（即所谓的加倍返还）。

1 求偿权的行使

机构垫付时，依据民法第 499 条第 1 项的规定，对相当于垫付金的金额，代位取得申请垫付劳动者的工资请求权。

机构通过依照国家的债权管理等相关法律代位取得的工资债权，对企业主进行求偿。

具体的做法是，如果是法律上的倒闭，则汇总当月内垫付的金额，于翌月上旬代位取得，并向破产管财人等通知支付内容，在得到破产管财人等回答已向法院提交工资债权后，在翌月底之前向法院提交破产债权申报书或破产债权名义变更申报书。如果是事实上的倒闭，则汇总当月内垫付的金额，于翌月上旬向企业主通知支付内容，同时请求还清工资债务。企业主并不因为机构已垫付而免去工资支付义务。

(1) 破产及公司更生

- a) 向破产管财人或管财人通知工资债权的代位取得
- b) 向法院提交债权申报或债权人名义变更申报，并参加破产手续
- c) 还清财团债权，分配优先的破产债权

(2) 民事再生及特别清算

- a) 向再生债务人（管财人）或清算人通知工资债权的代位取得，以及请求还清
- b) 向再生债务人（管财人）或清算人委托提交债务承认书和还清计划书，以及请求还清

(3) 事实上的倒闭

- a) 向企业主通知未付工资垫付，以及请求还清工资债务
- b) 督促还清
- c) 根据需要进行扣押、临时扣押、设定抵押权、通过提起民事诉讼保全工资债权

2 关于充当垫付金

充当垫付金的顺序，根据民法第 488 条及机构业务方法书，先充当退职补贴，然后充当固定工资。这时，如果固定工资的还清期有不同，则分别按还清期的先后顺序进行充当。

但是，在破产手续中，机构垫付金对还清期相同债权，具有与劳动者的工资请求权同等的性质。所以在实际处理中，根据财团债权部分与优先破产债权部分的比例，按比例处理。

X

垫付请求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的填写方法

填写的注意事项

- 填写事项请用黑色圆珠笔，用楷书填写。
- 填写时字请不要写在框外，数字靠右填写。
- 提交前请再一次确认有没有漏填或错填的内容。
- 请求书及申告书中如有漏填等，为了确认，机构会向您询问，这也是垫付推迟的原因，请注意。
- 对请求书及申告书的填写方法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劳动者健康安全机构未付工资垫付咨询角或最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询问。

■ “未付工资的垫付请求书” 的填写方法

1 | 首先填写“请求年月日”。

请填写请求书寄给机构的日期。

独立行政法人 労働者健康安全機構理事長 殿		請求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求者	フリガナ					生	年	月	日	
	氏名					男・女	大正	昭和	平成	令和
	〒						年	月	日	
	現住所									
	立替払請求金額	百万	拾万	万	千	百	拾	卷	電話番号	
									円 () -	

2 | 填写“请求人姓名”。

- (1) 姓名请填写在留卡上的姓名。
- (2) 请一定填写注音假名，该注音假名必须与普通存款账户名义相同。
- (3) 请给男或女打○。

3 | 填写“出生年月日”。

填写西历或和历。如果填写和历，则请给该年号打○，并填写年号年（<例：昭和> 52 <年>）。

独立行政法人 労働者健康安全機構理事長 殿		請求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求者	フリガナ					男・女	生 年 月 日
	氏名					大正 昭和 平成 令和	年 月 日
	〒						*
	現住所						
立替払請求金額	百万	拾万	万	千	百	拾	老
	円						電話番号

4 | 填写“现在住址及电话号码”。

- 请填写现在居住的住址。还有请不要忘了填写邮编。
- 现在住址请正确书写到番地。如果是住宅新村、公寓、高级公寓、公司住宅及宿舍，或寄宿，则一定要填写该名称、栋、号或寄宿房东的姓名。
- 电话号码除了请填写固定电话号码外，如果有手机的话也请填写。

5 | 填写“垫付请求金额”。

- 请填写请求书右侧的“证明书”或“确认通知书”下栏的“未付工资的垫付额计算”的“未付工资的垫付额”栏的金额。但是如果“未付工资总额或上限额”填错，则将会请请求人订正。这样的话支付会推迟，请注意。
- 数字请靠右填写，请注意不要填错。金额前如果有空栏，请在前面的空栏填写“¥”。

立替払請求金額	百万	拾万	万	千	百	拾	老
---------	----	----	---	---	---	---	---

「証明書」又は「確認通知書」															
未払賃金の立替払額の計算															
未払賃金総額又は限度額 () 万円のうち低い額	未払賃金の立替払額 ※ 1円未満の端数は切り捨てる。														
<table border="1"> <tr> <td>百万</td> <td>拾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老</td> </tr> </table>	百万	拾万	万	千	百	拾	老	円 × 0.8 = <table border="1"> <tr> <td>百万</td> <td>拾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老</td> </tr> </table> 円	百万	拾万	万	千	百	拾	老
百万	拾万	万	千	百	拾	老									
百万	拾万	万	千	百	拾	老									

6 | 填写“垫付金汇入的金融机构”。（参照第 15 页的各类申报一览）

- 请一定填写请求人本人名义的普通存款账户。（不能向不是请求人本人的账户汇款。记载法人名称和商号的账户名义也不可以。）
- 请确认请求人本人的普通存款存折，填写金融机构名称、支店名称、支店号码、普通存款账号时请不要填错。还有，请确认支店名称和支店号码有没有因支店的合并而改变。
- 指定邮储银行的人，请填写汇款用的支局名称、支局号码和账号。还请附上存款存折的复印件〔封面的背面部分（印有汇款用的支局名称、支局号码和账号的部分）〕。
- 如果是外国人，为了防止误汇款，请附上存折的复印件〔封面的背面部分（印有账户名义人、账号及支店名称等信息的部分）〕。
- 如果希望向国外汇款，提交“未付工资的垫付请求书”时请附上如下资料（A～C 都需要）。
 - “国外汇款申请书”（格式请向机构询问。）
 - 能确认本人的资料（a 与 b 都需要）
 - 在留卡（双面）的复印件

■ “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请书及退职所得申请书”的填写方法

1 | 填写“退职的年份”。

“年份”栏请填写请求人的退职之年。

例) 如果是 2020 年 (令和 2 年) 4 月退职的, 请填写“2020 (2)”。

川崎南 税務署長 殿 市 町 村 長 殿	年分	退職所得の受給に関する申告書・退職所得申告書	提出日	上記立替払請求書記載請求年月日のとおり
-------------------------	----	------------------------	-----	---------------------

2 | 填写“姓名”。

请填写请求人的姓名。

川崎北 税務署長 殿 市 町 村 長 殿	年分	退職所得の受給に関する申告書・退職所得申告書		
氏 名		退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職した年の 1月1日現在の 住所	〒	あなたが退職した会社 における勤続期間	自 年 月 日	年
現 住 所	上記立替払請求書記載のとおり		障害者になったことにより退職した事実の有無	有・無
非居住者の方は 国籍名を記入		入国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職所得の支払者の 住所及び名称	所在地	神奈川県川崎市中原区木月住吉町1番1号	名称	独立行政法人 労働者健康安全機構

3 | 填写“截至退职之年 1 月 1 日的住址”。

请填写请求人截至退职之年的 1 月 1 日的住址。

例) 如果退职之年为 2020 年 (令和 2 年), 则为截至 2020 年 (令和 2 年) 1 月 1 日的住址 (住民登记的住址)。

川崎北 税務署長 殿 市 町 村 長 殿	年分	退職所得の受給に関する申告書・退職所得申告書		
氏 名		退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職した年の 1月1日現在の 住所	〒	あなたが退職した会社 における勤続期間	自 年 月 日	年
現 住 所	上記立替払請求書記載のとおり		障害者になったことにより退職した事実の有無	有・無
非居住者の方は 国籍名を記入		入国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職所得の支払者の 住所及び名称	所在地	神奈川県川崎市中原区木月住吉町1番1号	名称	独立行政法人 労働者健康安全機構

4 | 填写“退职年月日”及“在退职的公司的连续工作时间”。

关于请求人从该公司退职的年月日及连续工作时间, 请确认证明书或确认通知书的“入职年月日”及“基准退职日”后并填写。

还有, 自 (进公司年月日) 及至 (退职年月日), 与证明书或确认通知书的“入职年月日”及“基准退职日”中写的年月日相同。

另外，如果连续工作时间有不到1年的尾数，填写时则请进1位。

例) 如果连续工作时间为20年零12天，则为21年。

提出日	上記立替払請求書記載請求年月日のとおり			「証明書」又は「確認通知書」				
退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雇入年月日	年	月	日	
あなたが退職した会社における勤続期間	自	年	月	日	⑤ 基準退職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年未満の端数は切り上げる。			
障害者になったことにより退職した事実の有無				有・無				
入国年月日	年	月	日					

5 | 填写“有无因成了残疾而退职的事实”。

因为是因倒闭退职，请给无打○。

障害者になったことにより退職した事実の有無	有・無
-----------------------	-----

6 | 如果是外国人，请填写“国籍”及“入境年月日”，并提交如下必要资料。

如果是外国人，为了确认是否适用日本国内的税制，以及为了正确汇款，请提交如下必要资料。

【必要资料（A～C都需要）】

A 在留卡的复印件（双面）

B 护照的复印件（“贴有照片的页”和“记载有日本国内入境日及出境日的所以页”）

C 存折的复印件〔封面的背面部分（记载有账户名义、账号及支店名称等信息的部分）〕

以上必要资料的A与B如果能确认满足如下的“在日本国内居住的条件”，则能享受退职所得的税制，基本上所有的人都是非课税的。（也有因垫付请求金额及连续工作年数而课税的）

在日本国内居住的条件（基准退职日的当时）

- ① 在日本国内1年以上有住所或居所。
- ② 人在日本国内。

但是如果不能确认满足条件，则将被视为非居住者，需源泉征收所得税和复兴特 所得税（相当于20%）。

※1. 关于租税条约（协定），则需要其他手续。

※2. 请参照第15页记载的各类申报一览“外国人的垫付请求”。

非居住者の方は 国籍名を記入	入国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	---

※ 如果劳动者死亡

如果劳动者死亡，则死亡的劳动者的继承人为垫付请求人。

因此，请在“垫付请求书”的请求人栏及汇入的金融机构栏填写继承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以及汇入的金融机构名称等。不需要填写“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

还有，如果继承人为多人，为了由代表人办理请求手续，请附上“代表人选任申报”和能证明退职劳动者死亡，请求人为继承人的资料，以及在代表人选任申报上签名的全部继承人的印鉴登录证明。

労働者健康安全機構送付用										機構整理番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注意) 未払賃金の立替払事業 様式 第 8 号 未払賃金の立替払請求書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賃金の支払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第7条の規定に基づき、次のとおり未払賃金の立替払を請求します。</p>															
独立行政法人 労働者健康安全機構理事長 殿										請求年月日					
										令和2 年 9 月 1 日					
(注意) 立替払の請求ができる期間は、裁判所の倒産についての決定があった日の翌日から起算して二年間です。特別清算、再生又は更生については、期間は、倒産についての決定があった日の翌日から起算して二年間です。特別清算、	フリガナ		ケンコウ				タロウ				生 年 月 日				
	氏 名		健康 太郎				男		大正 昭和 平成 令和		52 年 7 月 1 日				
	〒		2 1 1		- 0 0 2 1		神奈川県川崎市中原区木月住吉町1番1号								
現住所		健康安全マンション2号室													
立替払請求金額		百万	拾万	万	千	百	拾	毫	電話番号						
		1	5	6	8	0	0	0	円 (044) 431 - 8663						
◎立替払金振込先金融機関の指定 (請求者本人名義の普通預金口座に限ります。)															
金融機関名		健康				<small>(番号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small> ① 銀行 ② ゆうちょ銀行(郵便局) ③ 信託銀行 ④ 信用金庫 ⑤ 信用組合 ⑥ 労働金庫 ⑦ 農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は利用できません。)									
フリガナ		アンゼン													
本・支店(支所)名(出張所)		安全													
本・支店番号		1	2	3											
普通預金口座番号		1	2	3	4	5	6	7							
フリガナ		ケンコウ		タロウ											
口座名義人		健康 太郎													
川崎北 税務署長 殿 市 町 村 長 殿										退職所得の受給に関する申告書・退職所得申告書					
										2 年分		提出日		上記立替払請求書記載請求年月日のおとり	
氏 名		健康 太郎													
退職した年の1月1日現在の住所		〒031-0822				青森県八戸市白銀町7丁目7-7				退職年月日		令和2 年 4 月 12 日			
現住所		上記立替払請求書記載のおとり										あなたが退職した会社における勤続期間		自平成12年 4 月 1 日 21 年 至 令和2年 4 月 12 日	
非居住者の方は国籍名を記入												障害者になったことにより退職した事実の有無		有・無	
退職所得の支払者の住所及び名称		所在地				神奈川県川崎市中原区木月住吉町1番1号				名称		独立行政法人 労働者健康安全機構			
1 この立替払金のほかに、前に退職手当等の支払を受けたことがある方は、この申告書には記入しないで、税務署に備え付けてある「退職所得の受給に関する申告書(以下「税務署備付申告書」)」に必要事項を記載のうえ提出してください。また、本年中に他に退職手当等の支払を受けたことがある方は、「税務署備付申告書」に支払者が交付した「退職所得の源泉徴収票」を添付して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2 1以外の方は、 必ず上欄の申告書(本枠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なお、非居住者(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人。ア 日本国内に住所も居所も有しない人。イ 日本国内に住所がなく、かつ、日本国内に引き続き居所を有している期間が1年に満たない人。)の方は、所得税法及び租税条約に基づく課税となりますので、上欄の申告書に国籍名、入国年月日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3 上欄の申告書に記入がない場合又は「税務署備付申告書」の提出がない場合は、支払金額の20.42%相当額が退職所得に係る源泉徴収税額となります。															

■ 垫付请求的请求书及证明书等的提交方法

填写“未付工资的垫付请求书”和“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后，请提交该提交资料和附件资料，以及没撕下证明书或确认通知书的原本。

< 邮寄单位 >

211 - 0021

神奈川县川崎市中原区木月住吉町 1 番 1 号

独立行政法人 劳动者健康安全机构 审查科

< 注意事项 >

如果垫付金汇入的金融机构的名称、支店名称、支店号码、普通存款账号有误，或没填写“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为了确认，机构有可能向您询问，这将是推迟垫付的原因，所以请在提交前仔细确认。

■ 垫付请求的各类申报一览

需要申报的内容	提交资料	附件资料	注意事项
垫付请求	(垫付请求书下栏的)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参照第 11 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垫付金根据租税特 措施法，将作为退职所得处理。 · 请一定填写申告书。 · 如果不填写，则将源泉征收相当于垫付额 20% 的金额。
其他的退职所得(中小企业退职金共济制度等的退职金等)	(税务署有领取)关于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参照第 11 页)	该退职所得相关的源泉征收票的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告书可以从国税厅或机构的主页下载。 · 没有必要填写个人编号(My Number)。
指定邮储银行为接受汇款的银行(参照第 10 页)	—	存款存折的复印件	存款存折是封面的背面部分(记载给其他金融机构汇款用的支局名称、支局号码及账号的部分)的复印件。
外国人的垫付请求(参照第 10 页及第 13 页)	垫付请求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存折的复印件 · 在留卡(双面)及护照的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存折是封面的背面部分(记载金融机构名称、支店名称、账号及名义人等的部分)的复印件。 · 护照是贴有照片的页，以及记载有日本国入境日及出境日的所以页的复印件。(参照第 13 页之 6) · 如果希望国外汇款，需要其他资料，所以请咨询本机构。(参照第 10 页之 6(5))
变更汇入的金融机构	未付工资的垫付请求人的姓名、住址及汇入的金融机构的变更申报(参照第 11 页)	要变更的汇入的金融机构存折的复印件	汇入的金融机构存折是封面的背面部分(记载金融机构名称、支店名称、账号及名义人等的部分)的复印件。
劳动者死亡(参照第 13 页)	代表人选任报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明退职劳动者死亡，并证明请求人是继承人的资料 · 代表人选任报备单上签名的全部继承人的印鉴登录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求人是继承人。 · 垫付请求书下栏的有关领取退职所得的申告书及退职所得申告书不需要填写。
通称的请求	垫付请求书	住民票的复印件等	请提交记载有与在留卡记载的姓名与通称姓名为同一人的资料。

※ 提交资料的格式可以从机构的主页下载。

未付工资垫付咨询角

关于垫付的主要询问内容如下。

- 关于因倒闭产生的工资未付的一般性咨询
- 关于未付工资垫付制度的咨询
- 请求手续的流程
- 请求书的写法
- 确认请求所需要的提交资料和附件资料
- 姓名、住址及汇入的金融机构的变更方法

另外,对请求人个人的具体垫付请求的询问,原则上仅限于本人。这时有可能要对本人进行确认。还有,不回答对具体支付日的询问。

※ 具体的支付日期,将通过决定支付未付工资垫付通知书(邮寄)通知。

电话号码 **044-431-8663**

咨询时间 **除去周六·周日·节假日 9:15 ~ 17:00**

面向外国人劳动者的咨询电话

<https://www.check-roudou.mhlw.go.jp/soudan/foreigner.html>



独立行政法人 **劳动者健康安全机构**

审查科

〒 211-0021

神奈川県川崎市中原区

木月住吉町1番1号

电话号码 044 (431) 8662

U R L <https://www.johas.go.jp>

